

用好民事支持起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法治观察

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这些典型案例，不仅体现了检察机关依法满足群众司法需求的积极作为，也为各级检察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

□ 欧阳晨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了7起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涉及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工伤赔偿待遇纠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最高检民事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要以印发典型案例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发展，扎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善治沙龙

□ 赵精武

今年9月9日至15日，是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连日来，各地相关部门举办了一系列网络安全宣传普及活动，推动网络安全观念不断深入人心。

在数字时代，数字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信息技术创新的驱动，也离不开网络安全的保障。事实上，网络安全不单纯是技术维度的安全可靠，而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网络安全已逐渐成为全球各国政治博弈、经济竞争的“新战场”。网络安全的有效保障需要技术、法律、市场等多个治理工具共同发挥作用，进而形成贯穿各个环节的网络安全治理体系。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以法治护航网络安全。截至目前，我国已经颁布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出台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体系已基本建立。同时，我国还针对网络勒索攻击、网络安全漏洞等各类安全风险设置了专门的配套治理机制，如数据分级分类治理、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等。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型的网络安全风险也在持续产生，为此我国立法机构和监管部门开始重视并着手应对相关安全风险。如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针对研发者、服务提供者设置了数据标注义务、安全评估与算法备案义务、生成内容审核义务等安全主体责任。

我们不能简单地将人工智能安全划归为应用程序安全或其他具体的技术性安全问题，而应以整体性视角理解这类安全在网络安全治理中的功能定位。因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普及，人工智能将逐渐成为支撑政治、经济、科技等各个领域的重要基础技术，其安全性也将与国家、经济稳定以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密切相关。

纵观产业发展现状，人工智能安全风险主要表现为三类：一是犯罪工具风险，即将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传统犯罪升级的技术工具，目前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特别是深度伪造技术一旦被滥用，会产生“合成淫秽图片”“生成网络谣言信息”等风险。二是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即人工智能信息系统受外部网络攻击、内部员工违规操作等因素影响，进而产生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信息系统宕机、自动驾驶汽车操作失灵等安全风险。三是伦理风险，即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在研发、设计、应用等阶段未能进行必要的科技伦理评估，导致其产生基于性别、年龄、疾病等敏感因素的社会歧视问题。面对人工智能安全风险的新特点、新问题，研发者、服务提供者、监管部门、用户等各类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到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活动中来。9月9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式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版，旨在推动各方就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达成共识，促进人工智能安全有序发展。

整体而言，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综合性的社会治理活动，除了需要多元主体协同共治外，还需要充分利用各类治理机制全方位预防和控制相关安全风险。在法律层面，研发者、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履行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内部管理制措施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和信息服务的稳定持续提供。在技术层面，研发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研发环节全面评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设置相应的应对方案，同时根据网络安全态势的变化，及时升级安全技术措施。在市场层面，保险机构可与研发者、服务提供者共同推出专门面向人工智能安全的保险产品，以此分散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人工智能安全风险。

网络安全无小事，人工智能安全等新型风险与网络社会高度关联，更应当采取综合性的防护措施。无论是监管机构，还是企业、公民，都应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用辩证发展的眼光看待网络安全。因为网络安全治理从来都不是社会发展的“额外负担”，只有确保网络安全，才能够有效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副主任)

从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不难看出隐藏其间的共性：那些被支持起诉的对象，无一例外都是确有困难且缺乏能力自救的特殊群体。比如，王某军等42人是追索劳动报酬的农民工，张某金是不慎从脚手架上摔下受伤申请工伤受阻的务工人员，伍某金是想通过诉讼解除婚姻关系，但是在收集固定证据等方面存在较大困难的老年智力残疾人，而黄某嫖则是一位年老患病丧失劳动能力、两个儿子却拒付赡养费的母亲。如果不是因为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他们可能就被挡在依法维权的门外。

站在传统的角度看，检察机关作为公诉机关，似乎并不适合介入普通的民事起诉。但是随着时代发展，检察机关作为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确保公平正义的法律监督机关，其基本职能不断得到拓展和深化。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可见，检察机关为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支持，帮助他们提起民事诉讼有着坚实的法律支撑。

不过，具体到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如何开展

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还是一片有待持续拓荒的沃土。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12月，最高检发布了第31批指导性案例，以此阐释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适用范围、办案方式和程序规则等内容。2022年3月，最高检又印发了《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办理支持起诉案件的基本条件、遵循原则、支持起诉对象、申请情形、履职方式等。在生动而丰富的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还需要与时俱进、逐步规范。

最高检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在之前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以及《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以下问题：一是明确受理案件的范围，包括索取劳动报酬案、请求社会保险待遇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残疾人合法权益受损害案、给付赡养费案等；二是明确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在大部分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采取的是协助收集证据、协调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等方式；三是明确检察机关参加庭审活动的“例外”情形，在老年智力残疾人伍某金与黄某凤离婚纠纷案中，检察机关不仅发

出支持起诉意见书，还支持起诉人的名义依法出庭，这也体现出对残疾人的司法关爱。

推动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发展，政策上的引导、法规上的明确，只是司法远征的第一步。在司法实践中，由最高司法机关组织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的作用将愈加凸显。相较于抽象的法规，具体化的案例既有助于弥补法规的供给不足，也有助于各级司法机关参照执行，增强对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具体到检察工作来说，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这些典型案例，不仅体现了检察机关依法满足群众司法需求的积极作为，也为各级检察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

人民检察为人民，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是人民检察制度的应有之义。从民事诉讼法到《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从编发第31批指导性案例到最新发布典型案例，可以看出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已逐步构建起规范框架体系，同时为深入推进相关工作提供了操作指南，有助于切实保障特殊群体诉讼权利平等、保护其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而这也正是一个法治国家、一个法治社会的魅力所在。

保障教师权益助力教育强国建设

热点聚焦

□ 杨航

今年9月10日是我国第40个教师节，今年教师节的主题是：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不久前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要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并对加强教师权益保障提出了要求。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教师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必须把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更好地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让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是维护教师尊严、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重要手段。教育惩戒权是国家通过立法赋予教师培养学生的一种职业权力，它是国家教育权的具体

化。依据我国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教师在教书育人过程中有义务对学生进行管理和教育。但是由于一些程序性规定不严密、家校沟通不畅等原因，导致有的教师在行使教育惩戒权方面有顾虑。为此，《意见》提出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教师也应依法积极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依法惩处侮辱、诽谤等侵害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是维护教师群体形象、维护尊师重教社会氛围的法治要求。教育关注度高，一些网民因对极少数教师师德不满便给整个教师群体贴上各种负面标签，有的则因个人诉求得不到满足便故意制造教师的谣言。一些自媒体为吸引流量，也歪曲新闻事实，捕风捉影，抹黑污名化教师群体。为此，《意见》指出要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前，对于涉教师的不实负面舆情信息，教育、公安、网信等部门宜形成合力，依照舆论传播规律进行积极有效回应。同时，相关部门应主动维护教师权益，对制造传播不实信息的责任人严肃追责，以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图说世象

近日，云南澄江公安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案。李某因身上钱财用光，溜进某小区挨个换拉车门窃取财物。李某称“拉车门”盗窃全靠“碰运气”，捡漏成功便有意外收获。截至被警方抓获，李某已盗取现金、手机、香烟等财物。目前，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点评：即便没有主动破门撬锁，这种“开盲盒”式的行为本质还是盗窃，违法犯罪在任何时候都带不来“好运气”，只能带来身陷囹圄的牢狱之灾。
文/长脚



漫画/高岳

莫让广告推广走入犯罪歧途

E法之声

□ 夏伟

近日，公安部发布8起打击广告推广型网络黑灰产犯罪典型案例，全面总结今年4月以来公安机关打击广告推广型网络黑灰产犯罪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并表示将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研究完善针对性举措，实现犯罪打击与行业治理双重效果。

广告推广原本是供需双方信息资源交互与共享的合法方式，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利用网络引流、广告推广等方式或实施犯罪行为，或广泛传播犯罪信息，严重破坏广告推广的产业生态。其中，有的犯罪分子看中“流量”的经济价值，通过在计算机设备中植入侵入性、破坏性程序以“劫持流量”；有的则打着“除广告、防病毒”的旗号，通过“强制弹窗”程序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引流；还有犯罪分子以广告公司名义收集海量用户数据，经过清洗、加工后在境内外非法出售，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

时至今日，这些不法的广告推广行为已经形成网络黑灰产业链，其本身不仅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上游犯罪，而且成为中下游犯罪活动的“流量”

来源，使公众被泛在的、不确定性犯罪风险包围，极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的被害人。而犯罪分子往往以合法的形式掩盖犯罪的实质，导致人们难以分辨。相关犯罪活动具有高度的技术性、极强的隐蔽性与深远的社会危害性，亟须引起全社会高度重视。

面对日益产业化、规模化、组织化的广告推广型网络黑灰产犯罪活动，当务之急是转变治理理念和打击策略，正确认识此类犯罪活动对于聚拢犯罪风险、延展犯罪链条、腐蚀产业生态的严重危害，确立以源头治理推进链条治理的科学思路。全国公安机关及时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从严厉打击源头性的广告推广型网络黑灰产犯罪活动，总结提炼犯罪生成的实践规律和治理经验，有效提升了治理此类犯罪的法治效能。

一是以源头治理阻断犯罪链条的延伸。广告推广型网络黑灰产犯罪活动既处于网络犯罪的上游，也是大量犯罪风险的聚集之处，其汇聚和传播海量犯罪风险，造成的累积性侵害持续且深远，亟须进行重点治理。在网络黑灰产犯罪体系中，上中下游犯罪是一个相互协作、功能互补的有机体，具有顺次传导效应。治理位于上游的广告推广型网络黑灰产犯罪将产生法治联动作用，有效切断海量犯罪风险向中游和下游延伸的传播渠道。同时，治理上游犯罪所挖掘的信息，能够发现和惩治中游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网络盗窃犯罪等核心犯罪，以及治

理下游的洗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关联犯罪提供关键线索，对于净化广告推广产业生态和推进全链条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以典型案例明确广告推广的法定度。广告推广型网络黑灰产往往假借银行贷款、教育、医疗等合法产业及其他合法名义，故意制造信息的不对称，进而以人们不易察觉的方式侵入生活、实施犯罪行为。为了有效区分真正的广告推广和以广告推广为名的犯罪行为，此次公安部发布的8起典型案例均属于常见多发类型，包括“美女搭讪”型、“精准获客”型、“劫持流量”型、“视频弹窗”型、“加工数据”型、“出海投资”型、“视屏扫码”型、“募捐红包”型等，案件选取和内容总结兼顾高发性和典型性，生动体现了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广告推广型网络黑灰产犯罪的具体实践，为公众精准辨别广告推广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提供了指引。

广告推广产业回归健康发展轨道，需要法治的保驾护航。治理广告推广型网络黑灰产犯罪并非遏制产业发展，而是通过全面清除危害产业生态的违法犯罪活动，使产业运行回归法治化、规范化。全国公安机关深刻总结打击广告推广型网络黑灰产犯罪活动的经验教训，以典型案例形式呈现专项行动的重要成果，有助于进一步生成行之有效的司法规则，并引导广告推广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大忠之贼

□ 姬黎明

在《韩非子·十过》(韩非子·饰邪)(吕氏春秋·权勋)和汉代刘向编纂的《说苑》等中，都讲述了“谷阳献酒”的故事。大意是：春秋时期，楚共王和晋厉公在郟城交战，战斗打到激烈的时候，楚国掌管政权的司马子反渴了想找水喝，年轻的侍从谷阳知道子反嗜酒，拿起酒送过去。子反说：“哼，拿来！这是酒。”谷阳说：“这不是酒。”子反就接受了并不停地喝了起来，结果喝醉了。最终楚军被打败，楚王撤兵，回去后将子反斩首示众。对此，韩非讲，谷阳进酒时，他的内心是出于忠爱于反的，而结果恰恰是害了子反。因此他认为，“小忠不可使主法”“行小忠，则大忠之贼也”。韩非把小忠看作治国易犯的错误“十过”之一，列“十过”之首；并把小忠和占卜、智巧一并列为治国邪术、“法治”大敌，认为必须进行整饬。

法家主张“任法去私”，而小忠就是私，小忠不去则大忠不至，“法治”不行。面对礼崩乐坏、天下纷争的局面，法家提出了“以法治国”的救世方案。在这套方案中，主张“公天下”，公私观是极为重要的理论基石。法家先驱管仲主张，“为人君者中正而无私，为人臣者忠信而不党”慎到提出“法者，所以齐天下之动，至公大定之制也”“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主张君主为公任法，而不能行私自任。在商鞅看来，法是“利天下之民”，提出“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要求君主“任法去私”“不以私害法”，不能受私利、私情、私恩、私誉的干扰。韩非作为法家集大成者认为，“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明主之道，必明于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也就是说，围绕自己，为个人利益打算的就是私，超越个人利益的就是公。圣明君主的治国之道是公私分明，忠于法，而这个法又忠于民心。从法家所处的时代背景和所提出的理论体系看，富国强兵，统一天下，尽快结束战乱和分裂，是当时各国的根本利益之所在，是全天下的普遍愿望和人心所向之所在，也是法家“以法治国”的价值追求之所在。法家认为，法不代表任何个人的利益和意志，实行“法治”要求把个人利益置于国家根本利益之下，服从这个大局就是大忠大德，反之就是小利小忠，就是私。他们认为“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而小忠之人不以大局为重，心思用在投主所好上，曲意逢迎，往往导致主子以身犯法。他们还认为国家“安危在是非，不在于强弱”，而小忠之人不讲国家大是非，只讲个人利害得失。法家主张变法图强，而变法不仅触动旧贵族的个人利益，还会损害公众的眼前利益，变法的过程就是去小利求大利，去小忠行大忠的过程，就是实现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过程。这样的忠就是忠于君主、忠于社稷、忠于法律的统一，并要求君主也要忠于社稷、忠于法律。

法家代表人物大都不仅是言者，还是行者，是去小忠行大忠的身体力行者。韩国执政，法家先驱子产面对改革初期骂声四起的险峻局面，迎难而上，掷地有声地讲“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商鞅在变法中奋不顾身，以身殉国，没有选择明哲保身。韩非不听堂谏公众的劝告，怀着“法治”利国利民的信念，明知“危于身而殆于国”，而不忍向贪鄙之徒，不救伯仁智之行。“他们不虚弱、不懦弱、不自私，往往与小忠之人这一大忠之贼”“法治”之敌势不两立，堪称孟子所讲的“法家斗士”。

社情观察

为基层干部卸下“指尖”之负

□ 孔德洪

每月发布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微信公众号传播指数榜单，并在网络上通报；强制要求驻村干部定位打卡、上传日志，以填写台账的方式进行跟踪管理……近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转发了两起地方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典型案例通报，引发公众广泛热议。

不管是滥用积分排名，还是过度强调数据留痕，看似在加强管理和监督，实则是把榜单当成绩单，以“痕迹”论“政绩”，徒增基层工作压力，让唯数据论成为“拿捏”基层干部的“紧箍咒”。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政务新媒体和数字应用程序已然成为各级政府与事业单位不可或缺的重要载体，对于推进信息公开、改善公共服务、优化基层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不过也要看到，一些形式主义问题在此背景下不断变异翻新，从办公桌上蔓延到了“指尖”，让基层干部疲于应付、心力交瘁，也使政务工作变味走样，浪费了宝贵的数字资源，降低了为民办事的质效。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都高度重视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为基层减负的鲜明导向，要求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并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整治。这不仅释放了持续引导基层治理脱离虚空的积极信号，也体现了有关方面对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回归服务本质的深思熟虑。

“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屡禁不绝，表面上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过度依赖数字技术，形成了“数字迷途”和“算法崇拜”，归根到底则是扭曲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作祟。要根治这一乱象，关键在于把实用、好用、受用等“一线感受”作为衡量标准，而非单纯以下载量、活跃度等作为考核指标，如此方可消除滋生形式主义的土壤。同时，要夯实属地监管责任，从建设、使用、运维全链条各环节规范各类政务应用的使用，避免数字政务过度“内卷”，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实干精神。此外，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治理，加强舆论监督也尤为重要，这样可以有效提升基层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干部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从而实现更高效的治理。

就基层治理而言，数字化手段是“赋能”还是“赋能”，核心在于如何运用。对于新政务应用程序的推出，不能“拍脑袋”决策，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综合考量各地民情的复杂性和差异性，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明确推出政务应用的目的和功能，确保其真正服务于基层工作。对于现有的政务工具，要适时重新评估，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功能交叉、作用冗余的应用程序，解散不必要的信息工作组。此外，可以通过技术赋能，强化数据汇聚融合、开放共享，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期待相关部门将数字技术红利真正转化为发展机遇，而不能任其滋生形式主义的新变种。唯有切实为基层干部卸下“数字枷锁”，才能激发他们为民办事的热情，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到位。